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码：2016-0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向 LED 产业链上游延伸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参股公司开发晶（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晶”)增资 3 亿元人民币。本次投资能够加速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对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能够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收益，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83,827,918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总额 2,348,019,983.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5,739,4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61,575.50
2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4,317.33
3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合计	231,573.94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的内容，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998.44 万元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其中，以募集资金 94,317.33 万元对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增加至 124,317.33 万元。

以募集资金 75,681.11 万元对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增加至 105,681.11 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及通过其他行政部门审批。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83,827,918 股新

股，发行价格为 2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8,019,983.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5,739,4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6 月 8 日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6 月 12 日公告。

为促进江西吉安、新余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江西新余、吉安子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391939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2、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6440948008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公司将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将为所属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敞口等业务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由于子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为全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

焕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